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荔湾区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区关于政务公开的要求,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众权益的重要工作来抓,主动作为,及时公开政务信息。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我社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 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 1 条;2.工作动态类信息 11 条;3.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4.其他信息 2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2 年,我社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我社 2022 年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保障公开信息先审查后发布;二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三是严格按照规定时限、程序主动公开法定政府信息,及时更新政务公开信息,突出信息传递速度,确保内容及时更新、信息发布全面。

(四) 平台建设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以政府网站为政务公开和信息发布的主渠道,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经常性的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的工作逐段公开,动态性的工作及时更新。及时做好党建、经营业务、招投标、企业商铺租赁、人事信息、财务预决算、三公经费等各类政务信息、工作动态的信息公开,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条例的宣传解读,筑牢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知法、懂法、用法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运行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 公开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 提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社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但在实践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信息公开发布频率有所欠缺，数量有待增加；宣传供销社综合改革、现状的信息不够丰富。2023年，我们将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2023年1月19日

